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3-08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康鹤先生、吕锦程先生、刘丽杰女士、王天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已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元昌先生、江斌先生、刘雪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已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做出调整。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四)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年10月1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